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1. 台灣公民投票法 107 年修正時，已將公民投票權的年齡下修為 18 歲；民法 110 年修正公布也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（於今年 1 月 1 日生效），與應負刑事責任、行政罰責任完全責任年齡、兵役法起役年齡均同。為使國內法制以 18 歲作為國人權利義務行使年齡的規範基準。台灣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進行首次修憲複決投票。此次修憲重點為下修選舉年齡門檻，賦予 18 歲以上的國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公民投票、參選公職人員等權利。

複決主文如下：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：第 1 條之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，有依法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。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 18 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憲法第 130 條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」該次投票結果最終獲得 564 萬多張同意票，未達選舉人半數的 962 萬票門檻。

請問您對此次修憲複決投票案之看法，並評析此次投票結果。(50 分)

2. 近日，一則高雄高分院判決引起諸多關切。

2018 年 8 月，一位中國年輕人來台騎自行車環島，經過高雄路竹因路燈漏電而遭到電擊死亡，他的父母來台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請求國家賠償。[2021 年 7 月 9 日，高雄地院判決高雄市養工處應該賠償父母共 463 萬餘元](#)，雙方上訴後，[高雄高分院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駁回上訴](#)。(以上內容引自一起讀判決網站)

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公共設施的國家賠償責任，若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另規定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

高雄地院曾就此案件函詢陸委會，獲其函覆：「國家賠償法對於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是否適用，並無明文規定，但基於人權保障及人道理念，應適用國家賠償法。」

請就以上判決、相關規定及函覆提出評析。(50 分)